

兴国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兴常发〔2021〕4号

兴国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兴国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2 日兴国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兴国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县财政局长谢飞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兴国县 2020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1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草案，同意兴国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兴国县 2020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

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1 年县本级预算。



抄送：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县政府县长、常务副县长，县政协主席，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县人大财经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发改委，县人民银行，县税务局，县统计局

兴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6 日印发